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批准關於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18%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是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冶建研院」	指	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國京冶」	指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冶建研院下屬控股子公司；

釋 義

「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	指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周紀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關於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建議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關於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ii)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iii)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 關於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中冶建研院擬為其下屬控股子公司中國京冶之分公司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合同金額為20.1億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幣約109億元，不含稅)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

A. 擔保情況概述

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於近期中標新加坡聖淘沙濱海酒店設計及工程施工項目，中標意向書約定的項目合同金額為20.1億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幣約109億元，不含稅)。按照項目招標文件的要求，中冶建研院作為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所屬中國京冶的控股股東，擬以自身名義向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項目履約擔保，確保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按約定履行各項承包商義務。中國京冶的少數股東北京博奧華泰投資有限公司擬在中冶建研院為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提供擔保後，按照持股比例向中冶建研院提供反擔保。

B.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一) 中國京冶的基本情況

- (1) 成立時間： 1992年5月
- (2) 註冊地點： 北京市海淀區西土城路33號
- (3) 主要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淀區西土城路33號
-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6.9億元
- (5) 法定代表人： 張劍
- (6) 主營業務： 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等
- (7) 主要股東： 中冶建研院持股94.00093%，北京博奧華泰投資有限公司持股5.99907%
- (8)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中國京冶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8.87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3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54億元。2024年1-10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7.0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04億元。

(二) 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況

- (1) 成立時間： 2006年7月
- (2) 註冊地點： 新加坡
- (3) 主要辦公地點：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9-77 Wcega Tower, Singapore(658065)
- (4) 主營業務： 工程承包和專業分包

董事會函件

C.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被擔保人	擔保人	項目業主	擔保方式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	中冶建研院	聖淘沙名勝世界有限公司	連帶責任保證	項目合同金額為20.1億新加坡元，具體擔保金額以承包商應付或可能支付業主的所有款項、責任、裁決、損失、損害、費用等為準	項目工期為自2024年8月19日起54個月，擔保人提供擔保有限期至承包商所有義務全部得到滿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時為止

D.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冶建研院為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項目履約提供母公司擔保，是項目招投標文件的明確要求，也是當地實施同類項目通行的行業慣例。聖淘沙濱海酒店項目是新加坡的重要房建開發項目，該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被擔保人中國京冶新加坡分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和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對其經營管理、財務、資金等方面具有控制權，擔保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時，中國京冶少數股東北京博奧華泰投資有限公司將按持股比例向中冶建研院提供反擔保，以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的擔保風險。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六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白小虎先生(「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提名白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董事會現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白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白先生，1968年1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白先生歷任上海寶冶建設公司工程經營部副總經濟師、市場營銷部副處長、廣州大學城項目部副經理、廣州分公司經理兼廣州大學城工程項目部經理、華南分公司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工程總承包部部長，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冶河南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先後任中冶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中國中冶河南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冶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中冶河南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白先生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自控系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白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白先生的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白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述披露外，白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周國萍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提名周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董事會現將該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周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女士，1960年2月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兼處長；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副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後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部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周女士大學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建材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在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周女士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周女士的董事酬金事宜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如需)執行。本公司將適時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周女士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周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述披露外，周女士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白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格和能力；周女士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與規則，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其任職資格、教育背景、工作經歷、業務能力符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要求，且能夠推動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目標。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11月29日提名白先生、周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4. 臨時股東大會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和回條。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4年12月13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